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39,974,531.61	18,362,721,115.29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2,208,143.44	9,226,925,861.48	4.6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85,066.88	-651,421,215.85	-31.60
营业收入	5,211,351,384.22	3,873,001,465.25	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77,869.05	435,139,173.55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93,290.56	181,222,777.11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87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8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8	-18.4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8	549,910,757	172,101,912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90	55,699,419	0	未知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	49,970,431	49,970,431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57	29,175,822	0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76	19,988,174	19,988,174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88	9,994,087	9,994,08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88	9,994,085	9,994,085	未知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8	9,994,085	9,994,085	未知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7,800,00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8	7,717,48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管理人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严峻的行业监管环境，公司积极围绕打造最有特色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的战略目标，抓党建、强管理、谋发展、促改革，努力推进金控平台建设，带领旗下各子公司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不断优化经营和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除因

股票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财务影响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200.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6.52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56.94 亿元，同比增长 32.88%；实现利润总额 5.02 亿元，同比下降 1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 亿元，同比下降 18.62%。

（一）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激活党建红色引擎。

公司积极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订主题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工作表，大力实施“强根固魂”工程。一是拟定相关制度，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党支部、各单位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二是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化职能党支部建制，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支部书记，发挥“领头雁”作用。三是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系列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检查，推进清廉东方建设。四是开展各项系列活动，丰富广大员工工业余生活，进一步提振干部员工精气神，凝聚干事创业的正能量。

（二）以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为方向，着力实施金控战略，推进金控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加强统筹和谋划，推动金控战略纵深发展。一是开展战略对标。领导班子带队前往全国金控集团监管试点之一的上海国际集团学习考察金控发展定位、风险管控体制等工作。旗下各金融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也分别开展对标学习工作，通过上下联动，对标对表，持续优化金控战略规划。二是增强金融实力。积极推动新金融牌照的并购工作。完成国金租赁 3,000 万美元增资，推进中韩人寿 5 亿元增资，推进大地（香港）金融公司 7,000 万元增资，进一步增强金融公司资本实力。加强资本运作，完成公司债发行前期审批工作。三是深化人才战略。坚持市场化的导向，接轨金融行业人力资源体系，搭建人力资源架构，贯彻落地 MD 体系，打通员工专业层级晋升通道。大力引进市场化高端金融专业人才，上半年共计引进 53 人（含金融专业人才 46 人），强化员工培训，为金控平台建设提供了人力支撑。四是推动协同创新。建立协同案例数据库，并积极探索保险资金协同等新方式。以东方嘉富年中思享会为载体，搭建协同平台，对贸易战、经济转型、智能基建、私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三）以“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着力修炼企业内功，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以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持续修炼内功，构建符合现代金融管控体系的内部管理机制。一是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根据最新上市准则、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等基础治理文件。建立市值跟踪体系，加强市值管理。二是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先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三是全面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为核心，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议事制度，推动差异化授权体系建设。开展风险专项调研，对金融公司风险管控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四是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上线财富管理与协同系统（一期）、外贸业务系统（一期），数据中心（一期）建设、财务管理系统升级、投资管控系统以及 IT 基础设施扩容等有条不紊推进中。

（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突出金融板块特色，彰显企业担当。

金融板块方面，公司积极策应“金融回归本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因地制宜找准服务重点、开展金融创新，增强服务功能。

浙金信托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领域、科创板、金融科技与财富管理业务运用等创新业务，获 2019 年度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优秀财富管理品牌。截至 6 月末，管理信托规模 927.60 亿元，财富销售规模 116.6 亿元；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元，同比增长 22.38%，利润总额为 6,955.33 万元。

大地期货明确各业务牌照发展方向，建立风险管理业务“正面清单制”及“动态白名单制”。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响应中央一号文件号召，开展天然橡胶“保险+期货”试点，积极筹各种植类、养殖类“保险+期货”项目。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7 亿元，同比增长 204.77%，实现利润总额

2,707.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三等奖。

中韩人寿坚持“保险姓保”的经营理念,逐步推进产品结构转型,聚焦价值成长和个险渠道发展,全力提升长期缴和保障型业务的发展,努力为品质家庭提供风险保障、财富管理和健康服务。着力提升投资能力,积极向银保监会申报股票委托投资资质,并于 6 月中旬获得批复,打开间接投资股票的通道,间接股权投资资质和无担保债券投资资质也在积极申请中,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同比增长 14.42%,实现投资收益 4,239 万元。截至 6 月末,规模保费累计完成 3.77 亿元;个险渠道累计实现新单标保 0.49 亿元;银保新单期交标保累计实现 0.1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颁发的“重承诺守信用放心品牌”。

国金租赁积极服务“健康浙江”建设,明确以医疗健康产业为核心的业务方向,深入推进转型,持续做好风险管控。成功发行首单 ABS,融资规模 5 亿元。截至 6 月末,投放项目 25 个,金额 17.5 亿元,同比增长 75.88%;营业收入 1.61 亿元,同比增长 191.74%;实现利润总额 7382.10 万元。

基金板块积极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数字经济,聚集战略新兴产业,打造基金全业务链,被投资企业 360 金融在纳斯达克实现 IPO 上市;宁波容百科技通过科创板首发上市审批;泉峰汽车正式在上交所实现 IPO 主板上市;科大国盾、当虹科技等已获得科创板上市受理。截至 6 月末,基金板块管理规模为 123.39 亿元,累计管理规模 177.69 亿元。报告期内,东方嘉富获“2019 中国风险投资年度大奖和金投奖”。

般若财富围绕金控集团财富管理平台定位,着力塑造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两大核心能力。积极申请资产配置类牌照。发挥济海投资私募证券牌照资源优势,丰富产品线。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1.65 万元,同比下降 1.46%,实现利润总额 529.29 万元,并荣获“中国企业公益诚信责任典范”称号。

(四)以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号召为宗旨,发挥商贸板块特点,承担国企责任。

商贸板块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进行跨区域跨国布局,升级产业链。公司领导带队实地考察越南、缅甸、柬埔寨等国家,探索设立东南亚生产基地。建业公司通过借船出海,积极与境外企业合作,已经试水在缅甸布局生产基地,探索在原料、设计、品牌等产业链的垂直延伸,优化产业布局。参股公司狮丹努集团深化海外布局战略,持续推进 H 股上市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为实现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发生改变：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起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2、依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 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以及本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